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4:30 在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开尔新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进行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9:15-15:00 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,029,36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318%。为免疑义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,171,090 股剔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（含预留部分）所持 2,300,600 股后的 500,870,490 股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,250,3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76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8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3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5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为：

- 1.0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- 2.00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；
 - 2.01、选举邢翰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 - 2.02、选举吴剑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 - 2.03、选举邢翰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3.00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；
 - 3.01、选举夏祖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 - 3.02、选举刘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 - 3.03、选举李世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

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2,729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180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；弃权 119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83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227%；反对 180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845%；弃权 119,10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9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00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2.01、选举邢翰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2,359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83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02、选举吴剑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2,266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0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03、选举邢翰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2,266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1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01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00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

3.01、选举夏祖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2,27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08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02、选举刘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:212,26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03、选举李世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2,265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0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25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许洲波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曾东海

2025年7月31日